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列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

股票简称：哈尔滨电气

股票代码：01133.HK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9 号文核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电气”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7%-5.1%，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122236”，简称为“12 哈电 01”，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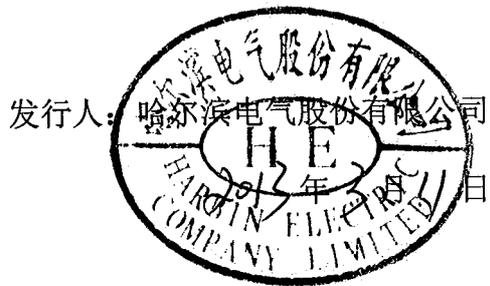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1日